



专利法第四次修改情况介绍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2021年6月

- 1. 相关背景**
- 2. 修改主要过程**
- 3. 指导思想和主要思路**
- 4. 修改主要内容**

相关背景

--新形势 新要求 新问题 新挑战

(一) 相关背景



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已经成为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内在需要。



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对此，外资企业有要求，中国企业更有要求。今年，我们将**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把法律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我们鼓励中外企业开展正常技术交流合作，保护在华外资企业合法知识产权。同时，我们希望外国政府加强对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

(一) 相关背景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举行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一) 相关背景

.....

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要在严格执行民法典相关规定的同时，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统筹推进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垄断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等修订工作，增强法律之间的一致性。要加强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领域立法。.....

(一) 相关背景



- 十八大：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十八届三中全会：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 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完善激励创新的产权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

(一) 相关背景



➤ 十九大：要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十九届三中全会：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

十九届四中全会：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

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养老保险、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事权，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

(一) 相关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
-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针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并由侵权人承担实际发生的合理开支。

(一) 相关背景



➤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中发〔2016〕28号）：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探索建立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并由侵权人承担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加快在专利、著作权等领域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加大损害赔偿力度。



► 我国专利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 1984年3月12日通过，1985年4月1日起施行；
- 1992年9月第一次修改，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 2000年8月第二次修改，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 2008年12月第三次修改，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 2020年10月第四次修改，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一) 相关背景



专利

2008年

年发明
专利申请量

29 万

2020年

年发明
专利申请量

149.7 万

2008年

PCT国际
专利申请受理量

0.6 万

2020年

PCT国际
专利申请受理量

7.2 万

新问题、新挑战

- 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专利法实施效果进行检查
- 专利质量水平较低
- 侵权行为时有发生
- 专利运用能力不足
- 专利公共和市场服务能力不强

(一) 相关背景



新问题、新挑战

- 专利“大而不强、多而不优”，专利申请和专利权行使过程中存在不诚信行为，专利质量总体有待提升
- 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效果差
- 跨区域侵权、网络侵权现象增多，滥用专利权现象时有发生
- 专利技术转化率不高，专利许可供需信息不对称，转化服务不足
- 适应加入相关国际条约和给发明人、设计人取得专利权提供更多便利的需要，专利授权制度也有待进一步完善

修改主要过程

2014-2020

(二) 主要过程



立法程序



- 主管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
- 国务院（原法制办 现司法部）
- 全国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宪法和法律委）

► 特别修改

- 2010年至2011年，“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
- 2011年11月，启动准备工作
- 2012年列入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
- 2012年6月，形成专利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2013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上报国务院
- 2013年至2014年，国务院法制办征求意见及专题调研

(二) 主要过程



- 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专利法实施效果进行检查
- 专利法修改被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年立法规划一类项目
也被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五年立法规划一类项目

▶ 全面修改

- 2014年下半年，启动第四次全面修改的研究准备工作（开展11个方面的专题研究）
- 2015年7月，向国务院报送《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
- 2015年12月，原国务院法制办就送审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2017年8月，原国务院法制办务会审议通过《专利法修正案（草案）》
- 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专利法修正案（草案）》

(二) 主要过程



全面修改

- 2018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专利法修正案（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
- 2020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专利法修正案（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
- 2020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专利法修正案（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

表决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草案

指导思想和主要思路

(三) 指导思想和主要思路



指导思想：

-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要求。
- 紧紧围绕工作大局，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目标，立足国情，放眼世界，
针对突出问题，提出解决措施。
- 实行严格的专利保护制度，保护创新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专利实施与运用，充分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
- 为深化科技和经济体制改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法律保障。

(三) 指导思想和主要思路



主要思路：

-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国情和创新主体实际需要，进一步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加大对专利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
- 二是完善激励发明创造的机制和制度、加强专利转化服务，扩大专利信息传播，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同时防止专利权滥用。
- 三是完善专利授权制度，进一步便利申请人，并为国内企业“走出去”创造有利环境。

修改主要内容

(四) 主要内容



(一) 提高侵权成本，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

1. 新增对严重故意侵权行为的惩罚性赔偿制度 A71

“今年，我们将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加大执法力度，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把法律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

——习近平总书记于2018年4月在博鳌亚洲论坛开幕式发表主旨演讲

“中国将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坚决依法惩处侵犯外商合法权益特别是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违法成本。”

——习近平总书记于2018年11月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发表主旨演讲

(四) 主要内容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的相关修改

| | |
|---------|--|
| 商标法 | 2019年4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商标法的决定，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进一步提高法定赔偿额上限，由“三百万元以下”提高到“五百万元以下”；将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提高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019年4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决定，同日施行。 增加侵犯商业秘密的惩罚性赔偿，情节严重的，可给予“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赔偿；将侵犯商业秘密法定赔偿上限提高到五百万元。 |
| 民法典 | 2020年5月28日，全国人大通过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实行。 就惩罚性赔偿进行了规定。 |
| 著作权法 | 2020年11月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修正案草案建议增加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法定赔偿额上限。 |

(四) 主要内容



(一) 提高侵权成本，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

1. 新增对严重故意侵权行为的惩罚性赔偿制度 A71

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填平”原则



惩罚性赔偿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 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规模、损害后果
- 基数的确定

(一) 提高侵权成本，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

2. 提高法定赔偿额 A71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侵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 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

(四) 主要内容



(一) 提高侵权成本，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

3. 完善举证责任制度，解决举证难问题 A71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 确定赔偿数额时适用

(一) 提高侵权成本，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

4. 延长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 A42

- 为我国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创造条件，满足创新主体向外申请的需求
- 与美、日、韩、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相比保护期偏短。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四) 主要内容



(一) 提高侵权成本，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

5. 增设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专利授权期限补偿 A42

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一) 提高侵权成本，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

5. 增设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药品专利期限补偿 A42

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号），提出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和开展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试点。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提出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和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

(一) 提高侵权成本，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

6. 新增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 A76

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产生纠纷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他人药品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判决。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根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作出是否暂停批准相关药品上市的决定。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行政裁决。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药品上市许可审批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阶段专利权纠纷解决的具体衔接办法，报国务院同意后实施。



(一) 提高侵权成本，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

7. 完善专利行政保护制度 A68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高侵权成本，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

7. 完善专利行政保护制度 A69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四) 主要内容



(一) 提高侵权成本，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

7. 完善专利行政保护制度 A70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合并处理；

对跨区域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请求上级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一) 提高侵权成本，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

8. 明确了诚实信用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A20

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滥用专利权，排除或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处理。

- 提供虚假信息，编造、抄袭现有技术等行为，造成专利申请质量不高。
- 规制权利滥用行为，平衡专利权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
- 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

(二) 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加强专利公共服务

1. 健全职务发明制度，明确单位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处置权 A6 A15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受益。

(二) 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加强专利公共服务

2. 新设专利开放许可制度 A50-52

- 通过政府公共服务解决专利技术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
- 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专利转化效率。

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

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开放许可声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响在先给予的开放许可的。

(四) 主要内容



任何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

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

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可以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给予普通许可，但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

当事人就实施开放许可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世界范围内已有法国、英国、德国等发达国家以及泰国、巴西、印度等发展中国家设立并实施开放许可制度（或称为当然许可制度）



(二) 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加强专利公共服务

3. 加强专利公共服务 A21 A48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定期出版专利公报，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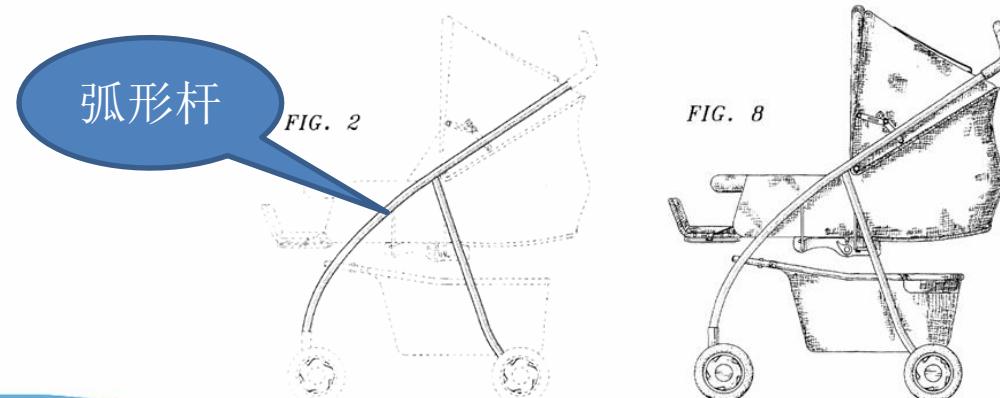


(三) 完善专利授权制度，提高专利审查质量

1. 增加对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 A2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 满足创新主体需求，弥补外观设计整体保护的局限
- 符合知识产权国际发展趋势，有利于我国企业“走出去”。



(三) 完善专利授权制度，提高专利审查质量

2. 增加新颖性宽限期的适用情形 A24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一)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 (二)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三)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四)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 适应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需要，促进技术及时公开



(三) 完善专利授权制度，提高专利审查质量

3. 完善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促进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质量提升 A66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被控侵权人也可以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 扩大评价报告请求主体范围



(三) 完善专利授权制度，提高专利审查质量

4. 增加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国内优先权制度 A29

申请人自外观设计在国内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就相同主题在国内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即在后申请一定程度上被视为是在第一次申请的申请日提出的。

(三) 完善专利授权制度，提高专利审查质量

5. 优化要求优先权程序 A30

申请人要求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第一次提出申请之日起十六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要求外观设计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 便利申请人，放宽专利申请人提交第一次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时限。

(四) 其他适应性修改

- 明确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包括“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A25
- 将“专利复审委员会”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A21、41、45、46
- 对保全、诉讼时效的适应性调整 A72、73、74
- 文字调整，将“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A79、8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第423号)

背景：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2020年10月17日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专利法将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因专利法实施细则尚在修改过程中，为保障修改后专利法的施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第一条 专利申请人自2021年6月1日(含该日, 下同)起, 可以通过纸件或离线电子申请形式, 依照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提交请求保护产品的局部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后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查。

第二条 申请日为2021年6月1日后的专利申请, 申请人认为存在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 可以通过纸件形式提出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后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查



第三条 申请日为2021年6月1日后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依照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提交请求外观设计专利优先权的书面声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后对上述申请以及作为要求优先权基础的在先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第四条 申请日为2021年6月1日后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依照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三十条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第五条 对自2021年6月1日起公告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可以依照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自专利权授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纸件形式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后续再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缴费通知缴纳相关费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后对上述请求进行审查。

第六条 专利权人自2021年6月1日起，可以依照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自新药上市许可请求获得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纸件形式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后续再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缴费通知要求缴纳相关费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后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查。



第七条 自2021年6月1日起，专利权人可以依照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以纸件形式自愿声明对其专利实施开放许可。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后对上述声明进行审查。

第八条 自2021年6月1日起，被控侵权人可以依照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六十六条，通过纸件形式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九条 自2021年6月1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对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和复审程序中的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第十条 申请日为2021年5月31日(含该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后续工作：

- 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等配套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制修订
- 专利保护 运用 管理 服务等工作

谢 谢 !